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又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又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蕭又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
02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一）事實部分：

- 04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補
06 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 08 2.同欄一第10行及起訴書附表「時間」欄所載「113年1月17
09 日13時50分許」，均應更正為「113年1月17日下午1時59
10 分許」。
- 11 3.同欄一第12至13行所載「蕭又誠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資
12 料，用以取信高慧貞」，補充為「蕭又誠並交付附表甲編
13 號2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收據予高慧貞而行使之，用以取
14 信高慧貞，並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56萬元」。
- 15 4.同欄一第14至15行所載「蕭又誠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
16 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更正為「蕭又誠再將所收取之
17 款項放置在該星巴克之廁所內，而由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
18 成員前往收取」。
- 19 5.起訴書附表「詐欺方式」欄所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20 應更正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同附表同欄關於「LINE
21 群組『教學領航』」之記載，應予刪除；同附表同欄所
22 載「向高慧貞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補充為「向高
23 慧貞佯稱：可將款項交予公司人員以投資股票獲利云
24 云」。

25 （二）證據部分：

26 增列「被告蕭又誠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7 （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86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
28 頁、第44頁、第46頁）」。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
04 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
0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06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9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
10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
11 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
12 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
13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
14 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15 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16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
17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18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
19 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20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3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4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
25 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26 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27 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28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29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30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31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03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5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7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8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9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0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13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14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8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9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20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24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27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
28 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1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4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
06 其成立要件。查，被告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7 承洗錢犯行，然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並
08 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9 3項前段之規定，此部分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14 定。

15 (二) 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1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三) 共犯關係：

21 被告與胡家偉、「三百五」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
22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 罪數關係：

- 24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印之行為，係偽造私
25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26 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7 不另論罪。
- 28 2.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處斷。

31 (五) 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

01 查，被告雖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被
02 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且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自無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亦無從於
04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5 刑事由。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7 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
08 作，而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
09 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名義人
10 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11 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
12 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
13 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
14 程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
15 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須照顧外公、外婆之家庭經濟生
16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
17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1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
23 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4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
25 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26 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7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
28 條第1項之規定。查：

- 29 1.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係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罪
30 所用之物，業經認定如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3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署印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2.至本案被告向告訴人高慧貞收取之款項，已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並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取，且該款項亦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獲有2,000元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0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甲：

26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印
----	-------	-------

1	永鑫公司工作證1張	
2	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 (113年1月17日) 1紙	「永鑫投資」印文1枚及「魏宏仁」署名1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514號

被 告 蕭又誠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又誠與胡家偉(TELEGRAM暱稱睿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三百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蕭又誠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先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高慧貞施用詐術，致高慧貞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蕭又誠則經胡家偉、「三百五」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魏宏仁）及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之存款憑證收據，再於113年1月17日13時5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星巴克-仁愛國泰門市)，向高慧貞佯稱為永鑫公司外務營業員「魏宏仁」，蕭又誠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資料，用以取信高慧貞，蕭又誠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高慧貞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二、案經高慧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又誠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資料予告訴人高慧貞，並向告訴人高慧貞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2	告訴人高慧貞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高慧貞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高慧貞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6張、存款憑證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張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	被告蕭又誠與告訴人高慧貞面交取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5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6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7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9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0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2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胡家偉、「三百五」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本案之存款憑證收據1張，已因行使而
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
請宣告沒收，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
宣告沒收。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
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
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台幣)	偽造文件名稱
1	高慧貞	於112年11月26日某時許起，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 「486先生」、LINE暱稱「陳 延昶」、「顏梓潔」、「永鑫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NE群 組「教學領航」，向高慧貞佯 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高 慧貞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	113年1月17號 13時5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1樓 (星巴克-仁愛國泰 門市)	56萬元	存款憑證收據、 工作證各一張 (「永鑫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